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03号

申请人：温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6日作出的编号：4401141691065241《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2年1月6日下午5点左右，我骑已上牌的电动自行车去幼儿园接小朋友放学，行至迎宾大道与茶园路交界处时是绿灯通行，因当时人行道上有车停占满了人行道，就抄近路未走斑马线进入花圈，此时斑马线对面有一台警

车驶来，听到有按喇叭声及有人大吼一声，我马上在花圈里停下来前后左右观看发生了什么事，看到警车上跳下一名穿制服没有戴口罩的人冲扑到我的车前，并拨开我的双手要拔车钥匙，我愕然地问怎么回事时，车上又跳下一位穿制服有戴口罩的人说我逆行违法了，他是交警要对我执法。1. 我对他在行进中的车上对骑电动车逆行的市民执法持异议，有没有合规合理地走程序执法？2. 我对他在进行情绪化执法表示不服，在等待调监控的四十多分钟里只对我执法，而对其他逆行车熟视无睹。3. 我的电动自行车明明有车牌的，他却在开处的罚单上标注“无”，这是工作失误还是有意为之，难以理解。4. 我在工号为 042765 的广州交警的手机上签了两次名字并持有身份证照了相，但处罚单上却只有一个名字签名表示不解。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2 年 1 月 6 日 16 时 46 分，被申请人民警赵波带领辅警李志勇驾驶警车在花都区茶园路由北往南行驶至与迎宾大道交界路口右转弯驶入右转专用道时，发现一男子驾驶一辆电动自行车沿迎宾大道北侧路面最右侧车道由西往东逆向驶至，再逆向驶过该右转专用道后驶入西北角安全岛，因该车涉嫌逆向行驶，于是民警停下警车，辅警下车将其截停，待民警将警车停放在不影响行人通行的地方下车后，交由民警处理，民警对该车驾驶员进行检查。由于该驾驶员不配合

民警执法，民警在向该驾驶员作了多次解释工作，阐述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依然无效后，只好请辖区派出所出警协调处理，在派出所民警协助下，该驾驶员才说出了自己的姓名，民警根据该驾驶员提供的姓名并使用移动警务手机上的人脸识别功能，经公安网查询核实：该车驾驶员叫温某某，男，身份证号码：XXX，广州市XX区XX街人。

民警检查核实了驾驶员也是复议申请人温某某的身份后，确定申请人实施了“驾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的交通违法行为，向申请人指出其交通违法行为，并现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按照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告知其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向其开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予以罚款50元，在申请人签名确认后，民警发现处罚决定书上的违法代码输入错误（2007，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于是现场马上作出处理，然后再开具第二张编号为4401141691065241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违法代码2004，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申请人再次签名确认，民警把第二张处罚决定书交给申请人，由于工作疏忽大意未将该电动车的号牌登记在处罚单上。

关于申请人提出以下问题：1. 本人对民警在驾驶警车行

进中对本人骑电动车逆行进行执法表示有异议；2. 本人对民警情绪化执法且只对本人执法，而对其他逆行车辆熟视无睹表示不服；3. 本人的电动车有登记上牌，民警却在开具的处罚单上标注“无”，这是工作失误还是有意为之，难以理解；4. 本人在工（警）号为 042765 的民警的手机上签了两次名字并持身份证照了相，但处罚单上却只有一个签名，表示不解。被申请人答复如下：

1. 根据《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第三十一条规定：交通警察在道路上执勤时，应当采取定点指挥疏导和巡逻管控相结合的方式；第三十九条规定：交通警察在道路上执勤，发现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纠正。被申请人二中队执勤民警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开展的只是日常勤务活动，不是设卡执勤的专项行动，民警采取定点查处和流动巡逻防控相结合的执勤方式，在巡逻过程中发现驾驶电动车逆向行驶的申请人依法查处并无不妥。

2. 由于申请人不配合民警执法且现场要求查看其实施违法的监控录像，民警在一边对其作解释说明、宣传教育工作，一边等待大队分控室传输监控录像，且当时正在对申请人实施执法，无法分身去处理其他车辆的违法行为。

3. 民警在开具第二张处罚决定书时由于工作疏忽大意未将该电动车的号牌登记在处罚单上，属于工作失误，但现场（茶园路与迎宾大道交界处）路口的监控录像清楚地拍摄

到了申请人的违法过程，因此申请人的违法事实存在。

4. 民警用移动警务手机开具第一张处罚决定书时因操作不当，导致处罚决定书上的违法代码输入错误（2007，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在申请人签完名发现错误后现场马上作出处理，重新开具编号为4401141691065241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填上申请人实施的实际违法行为“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代码2004），申请人再次签名确认，申请人因此签了两次名。

经复核，被申请人认为现场民警在该案件的执勤中适用法律正确，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当，建议复议机关维持原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2年1月6日17时许，被申请人执勤人员驾驶粤AXX23警执法车辆沿着花都区茶园路由北往南行驶至茶园路与迎宾大道交界路口右转专用道时（以下简称“涉案路段”），发现申请人温某某驾驶一辆车辆牌号为广州2XXX25的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并驶入涉案路段西北角安全岛，被申请人执勤人员遂依法将申请人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截停。在核实申请人身份的过程中，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向申请人明确指出其驾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行为属于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并在现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当场向申请人开具编号：4401141691065241《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依法按照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50元的处罚决定，申请人温某某签收后驾驶电动自行车离开涉案现场。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申请人驾驶的涉案车辆，已于2021年12月17日取得《广东省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号码为广州2XXX25。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6日作出的编号：4401141691065241《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车辆牌号”一栏标注为“无”。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身份证复印件、广东省电动自行车行驶证、执勤经过、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驾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

五条第二款第一项“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一）逆向行驶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被申请人在作出涉案《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时，因工作疏忽，没有记载申请人驾驶的涉案车辆的车辆牌号，存在瑕疵，本府予以指正。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于2022年1月6日作出的编号：4401141691065241《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